
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、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成员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咸新区2024年车用汽、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5542.790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7.4309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无锡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企业可不填报。